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動物用藥殘留量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檢驗方法代碼。
- 二、「適用範圍」增列蜂蜜及乳品之基質。
- 三、「檢驗方法」增列水解及淨化之步驟。
- 四、「裝置」修正「層析管」及「水浴」。
- 五、「試藥」增列「甲酸」。
- 六、「器具及材料」增列「固相萃取匣」。
- 七、「試劑之調製」增列不同濃度之甲醇溶液及含甲酸之甲醇溶液。
- 八、修正「移動相溶液 B」、「標準溶液之配製」、「檢量線之製作」、「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」，並刪除「衍生化標準溶液之配製」。
- 九、「檢液之調製」增列水解及淨化之步驟，並依基質將萃取步驟分成「肌肉、內臟及蜂蜜」及「乳汁」。
- 十、「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測定條件」修正移動相溶液之梯度條件、儀器分析條件、偵測離子對、去集簇電壓與碰撞能量。
- 十一、刪除附註一及附註二，並增列本方法之定量極限及注意事項。
- 十二、增列參考文獻。
- 十三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